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原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顏原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顏原進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、106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
01 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
02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被告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
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1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玉珊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704號

28 被 告 顏原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顏原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
04 小旁之公園飲用啤酒後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
05 25毫克以上之情形下，隨即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騎乘屬於
06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
07 於15時30分許，顏原進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之
08 際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身有酒味，故於15時
09 4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10 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原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
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
16 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9 嫌。請審酌被告已經數次被查獲酒後駕車，量處適當之刑，
20 以資懲戒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5 檢 察 官 王 勢 豪